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075628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向文林

地 址 湖南省衡东县白莲镇先锋村1组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以啤酒为主的鸡尾酒；啤酒；果汁；汽水；能量饮料；大豆为主的饮料（非奶替代品）；植物饮料；无酒精饮料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